

#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訂定(88.01.26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臨時會議修正(89.11.07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89.12.15)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2.01.15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3.12.02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7.05.16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0.09.06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4.04.29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04.13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09.2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0.09.29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0.11.24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資格審查，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及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可提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基本門檻及升等類別、職級進行審查，核實各項內容與整體成就，依本中心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，並排序之。通過後，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，邀集送審代表作所屬學門領域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-2 人，共同推薦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參考名單。

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另訂之。

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推薦 2 位校內教授職級教師，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及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各項，提供綜合性意見，以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
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，並依本中心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各項分數，並排序之。審查通過後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，邀集送審代表作所屬學門領域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-2 人，共同推薦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參考名單。

第六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審議期間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